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9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專班新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96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1階梯教室
主席：吳芝儀主任、黃財尉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

（略）

二、討論事項：

<討論一>

1. 碩士班與碩士專班課程是否共通？一般生可否跨修專班課程？
2. 實習課程是必須的嗎，若不規劃報考諮商師可否不實習？

<回應>

1. 依校內辦法，申請跨部及跨學制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總學分的三分之一，而學分費繳費標準，無論日間部研究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皆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繳費。同學們可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請，系上將評估選課狀況、課程需求及教學品質等因素後決議是否同意申請。
2. 課程實習為必修課程，專業實習為選修課程，依規定選修課程之修習非強制性，同學們可自行考量選修意願與需求，但必修課程為必備課程。

<討論二>

1. 96入學之課程架構，選修課程大多為2學分，惟之前曾修習之碩士學分班課程係3學分（例：生涯諮商研究），請問該如何申請抵免？
2. 基礎課程之補修可否修習晚上課程？

<回應>

1. 95學年度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皆為3學分，故當時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亦仿照辦理，惟96學年度課程架構經系務會議決議部份課程修訂為2

學分，原則上課程抵免仍須參照現行學分規劃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2. 本系另有開設進修學士班，故基礎課程之補修可同時參閱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之開課時間，依個人需求申請修習。

<討論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的發展心理學是 3 學分，與 96 入學課程架構有所差異？

<回 應>茲因考量目前碩一研究生的修課需求，故開設為 3 學分，同學們可自行斟酌是否要在這學期修習。

<討論四>日文檢定如何認定才符合英檢中級？

<回 應>待確認後回覆。

<討論五>

1. 學位論文是以英文書寫或中文書寫？
2. 期刊何時要發表？
3. 指導教授最晚何時要確定？

<回 應>

1. 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書寫皆可。
2. 期刊發表是以積分計算，論文口試前須達 3 分，原則上所發表之期刊須有審查制度。
3. 指導教授的申請期間約在二年級上學期。

<討論六>期刊發表一定要獨立發表或可共同發表？

<回 應>可共同發表，但積分亦須共分。